

济源市文物管理局五龙口古代水利
设施安防工程合同

二零二三年 十月 十九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文物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济源市文物管理局五龙口古代水利设施安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济源市文物管理局五龙口古代水利设施安防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见项目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 (¥1675700 元)；

2.支付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其余货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济源市文物管理局 (公章) 承包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

(签字)

地 址：济源市天坛办事处柴庄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

延庆寺院内

环路40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459000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1702029119201085202